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上字第144號

上　訴　人　張國明

000000000000000000

　　張聖皓

　　張國政

共　　同

訴訟代理人　吳祝春律師

　　黃炫中律師

　　劉坤典律師

複　代理人　劉婉甄律師

被　上訴人　長榮國際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柯麗卿

被　上訴人　財團法人張榮發基金會

000000000000000000

兼法定代理　鍾德美

人

共　　同

訴訟代理人　林立夫律師

　　陳錦旋律師

被　上訴人　財團法人張榮發慈善基金會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吳景明

上列當事人間確認股東會決議不成立等事件，因上訴人撤回起訴，應命再開言詞辯論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1　年　3　月　8　日

民事第二十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周祖民

法　官　張永輝

法　官　馬傲霜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1　年　3　月　8　日

書記官　崔青菁